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五批 2021年12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1	D2HL202112070070	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37号高丽风情小镇15栋楼21号车库内的养鱼氧气泵噪声扰民。	香坊区	噪声	此问题与第三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50036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已办结 无		
2	D2HL202112070068	投诉人反映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建国村存在以下问题: 1.匡家屯水房、南砖厂附近有粪坑及垃圾场无人清理,污染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破坏耕地。刘*富在匡家屯西侧倾倒大量垃圾,并掩埋。 2.建国村长岭湖风景区及大唐热电厂附近500米处的垃圾场,污染农用地,2020年垃圾被掩埋,近期因督察组进驻,有关部门将垃圾转移至道里区新农镇后肖家南侧九牧设备工厂。 3.2007年建国村战备路三公里处泄洪河道,堆放大量生活垃圾,产生大量垃圾渗滤液,导致耕地被污染,无法种植。 4.2013年建国村匡家屯在战备路四公里处,违法征地建河道向松花江排放污水。2017年又建设了泵站向松花江排放污水,并一直持续至今。 5.建国村于*良以建设污水厂的名义,破坏此处耕地。 6.建国村刘*财在匡家屯南侧其承包的耕地上倾倒大量垃圾,污染地下水。	道里区	水土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匡家屯水房于2002年建设,占地面积50平方米,内部有一口水井为屯内320户居民提供饮用水。2018年以前,距该水房70米有一处生猪养殖堆物堆积的粪坑,附近无垃圾场。 举报反映的南砖厂位于道里区新发镇建国村哈双北路达富路113号,距匡家屯水源地直线距离25公里,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曾用砖头、砂石、残土铺垫过土地,附近无粪坑,也无垃圾场。 举报反映的刘*富倾倒大量垃圾并掩埋的点位,位于建国村匡家屯西侧,占地面积5.1万平方米。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匡家屯水房、南砖厂附近有粪坑及垃圾场无人清理,污染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破坏耕地。刘*富在匡家屯西侧倾倒大量垃圾,并掩埋。”) 12月9日,新发镇现场调查未发现垃圾和渗滤液,12月12日,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政府调查核实。经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调查认定,此地土地登记为“坑塘水面”类一般农田。经查,该点位及周边无耕地,均为“坑塘水面”,不存在耕地被污染,无法种植的问题。 第四个问题办理情况:(“2013年建国村匡家屯在战备路四公里处,违法征地建河道向松花江排放污水。2017年又建设了泵站向松花江排放污水,并一直持续至今。”)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匡家屯水房原名为“岭北鱼场”,属于沿江低洼地带,村民主要以渔业生产为主。举报反映的战备路四公里处是历史形成的自然沟渠,与第三个问题反映的点位相连,曾与松花江连通。2007年群力新区开发建设,地形发生改变,匡家屯至松花江段沟渠丧失排水功能,雨水及生活污水在战备路三至四公里处的沟渠内积存。由于匡家屯地势较低,沟渠临近匡家屯,夏季自然降水量大时易造成屯内涝。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调阅历史征地资料和现场认定,2013年道里区政府未在建国村匡家屯附近战备路至松花江征地建设河道。 举报所指的“河道”于上个世纪80年代修建,长2.5公里,主要功能是从松花江引水。由于该河道与战备路四公里处自然沟渠的连通口地势较高,导致自然沟渠内积水无法流向松花江。2013年雨季降水量大造成屯内涝,建国村紧急调用2台水泵将内涝积水排至松花江;2015~2016年,匡家屯局部强降雨发生雨水围屯险情,由于持续时间较短,未向外抽排,为防止再次出现严重内涝,2017年8月道里区在战备路四公里处修建泵站,主要用于应急排涝,泵站所在位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没有审批手续。2020年9月,受连续三次台风的影响,匡家屯水域水位上涨危及村屯,道里生态环境局聘请检测机构对匡家屯四公里处沟渠内水质进行检测,结果显示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四项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类水体相关指标限值。随即,道里区紧急启动排水泵站连续排放一周后,水患解除泵站关闭,至今再未启动。 第五个问题办理情况:(“建国村于某良以建设污水厂的名义,破坏此处耕地。”) (一)基本情况 于某良,2017年末至今任新发镇建国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群力污水处理厂建设中,于某良协助征收部门负责土地征收工作,涉征土地中没有于某良承包土地。 举报反映问题涉及地块位于新发镇建国村302县道大唐热电厂后身,为集体土地。2019年9月,哈尔滨市政府发布《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19042号),拟征用新发镇建国村302县道大唐热电厂后身的集体土地,建设哈尔滨群力污水处理厂。2020年,土地征收工作正式启动。哈尔滨群力污水处理厂项目由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采取BOT模式,2021年4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建设,尚未投入运行。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0年6月,新发镇政府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建国村村民史某彬、刘某玲夫妇在承包地上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存在污染农用地的可能性。经新发镇政府调查倾倒垃圾问题属实。经司法机构鉴定,共有67.07亩耕地被破坏。2020年8月,史某彬、刘某玲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刑事拘留,9月被批捕。2021年3月,道里区法院分别判决史某彬、刘某玲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建国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于某良因管理不善被予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21年,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开展农村垃圾坑排查清理工作,新发镇政府将上述点位报送区城管局。2021年11月,黑龙江省朗成建筑有限公司开始将垃圾清运至哈尔滨北轩科技有限公司后,机械分拣出可回收物进入再生循环、不可回收土壤进行发酵形成有机肥用于绿化。目前,大部分垃圾已清运,剩余清运工作将在2022年1月10日前完成。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2007年建国村战备路三公里处泄洪河道,堆放大量生活垃圾,产生大量垃圾渗滤液,导致耕地被污染,无法种植。”)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垃圾场位于长岭湖风景区及大唐热电厂附近500米处,系建国村村民史某彬、刘某玲承包土地,面积67.07亩。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0年6月,新发镇政府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建国村村民史某彬、刘某玲夫妇在承包地上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存在污染农用地的可能性。经新发镇政府调查倾倒垃圾问题属实。经司法机构鉴定,共有67.07亩耕地被破坏。2020年8月,史某彬、刘某玲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刑事拘留,9月被批捕。2021年3月,道里区法院分别判决史某彬、刘某玲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建国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于某良因管理不善被予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21年,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开展农村垃圾坑排查清理工作,新发镇政府将上述点位报送区城管局。2021年11月,黑龙江省朗成建筑有限公司开始将垃圾清运至哈尔滨北轩科技有限公司后,机械分拣出可回收物进入再生循环、不可回收土壤进行发酵形成有机肥用于绿化。目前,大部分垃圾已清运,剩余清运工作将在2022年1月10日前完成。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2007年建国村战备路三公里处泄洪河道,堆放大量生活垃圾,产生大量垃圾渗滤液,导致耕地被污染,无法种植。”)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泄洪河道位于道里区新发镇建国村战备路三公里处,为历史形成的自然沟渠。2018年以前,沟渠两侧存在周边村屯村民倾倒的生活垃圾。	道里区	水土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匡家屯水房、南砖厂附近有粪坑及垃圾场无人清理,污染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破坏耕地。刘*富在匡家屯西侧倾倒大量垃圾,并掩埋。”) 12月9日,新发镇现场调查未发现垃圾和渗滤液,12月12日,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政府调查核实。经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调查认定,此地土地登记为“坑塘水面”类一般农田。经查,该点位及周边无耕地,均为“坑塘水面”,不存在耕地被污染,无法种植的问题。 第四个问题办理情况:(“2013年建国村匡家屯在战备路四公里处,违法征地建河道向松花江排放污水。2017年又建设了泵站向松花江排放污水,并一直持续至今。”)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匡家屯水房原名为“岭北鱼场”,属于沿江低洼地带,村民主要以渔业生产为主。举报反映的战备路四公里处是历史形成的自然沟渠,与第三个问题反映的点位相连,曾与松花江连通。2007年群力新区开发建设,地形发生改变,匡家屯至松花江段沟渠丧失排水功能,雨水及生活污水在战备路三至四公里处的沟渠内积存。由于匡家屯地势较低,沟渠临近匡家屯,夏季自然降水量大时易造成屯内涝。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调阅历史征地资料和现场认定,2013年道里区政府未在建国村匡家屯附近战备路至松花江征地建设河道。 举报所指的“河道”于上个世纪80年代修建,长2.5公里,主要功能是从松花江引水。由于该河道与战备路四公里处自然沟渠的连通口地势较高,导致自然沟渠内积水无法流向松花江。2013年雨季降水量大造成屯内涝,建国村紧急调用2台水泵将内涝积水排至松花江;2015~2016年,匡家屯局部强降雨发生雨水围屯险情,由于持续时间较短,未向外抽排,为防止再次出现严重内涝,2017年8月道里区在战备路四公里处修建泵站,主要用于应急排涝,泵站所在位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没有审批手续。2020年9月,受连续三次台风的影响,匡家屯水域水位上涨危及村屯,道里生态环境局聘请检测机构对匡家屯四公里处沟渠内水质进行检测,结果显示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四项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类水体相关指标限值。随即,道里区紧急启动排水泵站连续排放一周后,水患解除泵站关闭,至今再未启动。 第五个问题办理情况:(“建国村于某良以建设污水厂的名义,破坏此处耕地。”) (一)基本情况 于某良,2017年末至今任新发镇建国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群力污水处理厂建设中,于某良协助征收部门负责土地征收工作,涉征土地中没有于某良承包土地。 举报反映问题涉及地块位于新发镇建国村302县道大唐热电厂后身,为集体土地。2019年9月,哈尔滨市政府发布《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19042号),拟征用新发镇建国村302县道大唐热电厂后身的集体土地,建设哈尔滨群力污水处理厂。2020年,土地征收工作正式启动。哈尔滨群力污水处理厂项目由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采取BOT模式,2021年4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建设,尚未投入运行。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0年6月,新发镇政府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建国村村民史某彬、刘某玲夫妇在承包地上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存在污染农用地的可能性。经新发镇政府调查倾倒垃圾问题属实。经司法机构鉴定,共有67.07亩耕地被破坏。2020年8月,史某彬、刘某玲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刑事拘留,9月被批捕。2021年3月,道里区法院分别判决史某彬、刘某玲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建国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于某良因管理不善被予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21年,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开展农村垃圾坑排查清理工作,新发镇政府将上述点位报送区城管局。2021年11月,黑龙江省朗成建筑有限公司开始将垃圾清运至哈尔滨北轩科技有限公司后,机械分拣出可回收物进入再生循环、不可回收土壤进行发酵形成有机肥用于绿化。目前,大部分垃圾已清运,剩余清运工作将在2022年1月10日前完成。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2007年建国村战备路三公里处泄洪河道,堆放大量生活垃圾,产生大量垃圾渗滤液,导致耕地被污染,无法种植。”)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泄洪河道位于道里区新发镇建国村战备路三公里处,为历史形成的自然沟渠。2018年以前,沟渠两侧存在周边村屯村民倾倒的生活垃圾。	是	针对第四个问题:2021年12月9日,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匡家屯战备路四公里处沟渠内水质再次进行检测,结果显示4项指标轻微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限值。12月14日,道里区聘请专家现场论证认定“匡家沟为排污渠,主要接纳地表径流雨水和养鱼池清塘水,暴雨期可向松花江排放雨水,排污泵站附近无生活垃圾”。 下一步,哈尔滨市将推进哈尔滨群力西污水处理厂建设,通过管网连接将该处积水引入集中处理设施。 针对第六个问题:12月8日,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新发镇工作人员对刘某财2户地邻走访调查,证实刘某财向鱼池堆砌的主要为砖块和砂石。12月9日,新发镇政府雇佣机车等大型机械对鱼池被填平处5个点位进行5米深挖探查,挖掘出物质均为淤泥砖头砂子。12月12日,新发镇政府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鱼池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结果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 下一步,哈尔滨市将认真落实《黑龙江省生活垃圾治理成效评价办法》,明确农村垃圾收集、倒运、运输各环节管理部門,将责任落实到人,做好垃圾收转运全过程记录工作,确保收运体系稳定运行,切实提升农村环境卫生质量。	阶段 性别 结	无
3	X2HL202112070011	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村“菜园子”堆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多年无人清理。	香坊区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位置为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幸福村吕家油坊屯西侧,距哈红公路右侧200米处,该处土地权属为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幸福村集体所有。该处土地面积3000余平方米,土地性质为村屯建设用地。2018年7月前此地块为黎明街道办事处周边村屯的垃圾中转站。			是	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将现场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并用于铺垫屯中道路坑洼处。 下一步,黎明街道办事处将加快推进此地块招商引资或挂牌转让工作,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有效利用此地块。在此期间,香坊区将加强对该区域日常监管,派专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清理,杜绝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4	X2HL202112070010	2018年4月,哈尔滨市道外区亮圈湖水产养殖场内的观赏鱼大量死亡,在此期间,亮圈湖水产养殖场附近的哈尔滨市黄家崴子道路工程(一标段)施工造成地下污水管道泄露,举报人怀疑观赏鱼死亡是由地下污水管道泄露造成。	道外区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因污水管道泄漏,造成污染的鱼塘位于道外区黄家崴子路旁的亮圈湖水产养殖场。涉及污水管系黄家崴子路建设工程配套设施,于2014年8月开工建设,由哈尔滨东部地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由哈尔滨大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建设,于2015年10月竣工。经哈尔滨市市政质量监督站验收,于2016年8月投入使用。 此问题与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一批转办案件受理编号D2HL202112030012号举报案件内容相同。根据2014年7月28日哈尔滨东部地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大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哈尔滨市黄家崴子道路工程(一标段)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约定,黄家崴子道路工程(一标段)工程地点,起点天恒大街,终点长江南路,系该道路建设工程道外区段,与12月4日转交道外区第一批次受理编号D2HL202112030012号信访举报案件反映的黄家崴子路排污施工地点相合;举报人反映2018年4月,哈尔滨市道外区亮圈湖水产养殖场内的观赏鱼大量死亡,是黄家崴子道路工程(一标段)施工,导致地下污水管道泄露造成,与12月4日转交道外区第一批次受理编号D2HL202112030012号信访举报案件反映黄家崴子路排污施工时,施工单位未处理好地下污水管道,导致污水泄漏,污染了举报人在团结镇内东侧路边的鱼塘地下水,造成举报人养的鱼大量死亡的举报内容相符。 此问题为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案件,当时办理结果为经调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6月,接到污水管道泄露造成地下水污染问题的举报后,哈尔滨市道外区协调哈尔滨东部地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大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管道排查管线,发现确定渗漏点位,并完成封堵修复。			是	2021年12月4日,接到转办通知后,哈尔滨市责成道外区组织区区域合作局、道外生态环境局和团结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再次到现场踏查,未发现渗漏、冒水等情况。12月10日,道外区副区长宋某荣带领区区域合作局、团结镇主要负责同志,前往亮圈湖水产养殖场,就举报人关心的管线运行、整改情况和对鱼池影响等问题,耐心讲解政策,进行答疑解惑,得到举报人理解,对信访答复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5	D2HL202112070073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山街1号河松小区206栋与207栋两栋楼旁边的松拖雨污泵站,噪声、异味严重扰民。	道里区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位于道里区河山街小区内,为哈尔滨排水集团所属松拖泵站,该泵站始建于上世纪70年代,改造于1991年,为合流制泵站,由于建设年代久远,泵站排放能力远远不足,每逢雨季河松小区经常出现内涝现象,严重影响交通和居民正常生活。按照环保和城市建设规划相关要求,2014年排水集团在泵站原址对松拖泵站进行雨污分流改建。改造工程建筑面积1035平方米,拆除原有泵站,计划新建雨污分流泵站1座,临时导水泵站1座及相关配套管线。其中雨水泵站排能力3.7立方米/秒,污水泵站0.12立方米/秒。			是	为了消除泵站运行噪声、异味扰民问题,哈尔滨排水集团抽调精兵强将进行了全封闭处理,同时与哈尔滨工业大学联合制定了除味方案,采用物理吸附+生物降解+化学除臭、加装紫外线消菌设备等方法,减少异味。2021年12月10日15时,道外生态环境局指派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现场对泵站的噪声和气味进行了监测,其中,泵站的敏感点方向广界外一米处设备厂界噪声值与环境噪声本底值相同,对该区域环境无影响;对于举报反映的异味扰民问题,将不定期检测,如发现数值过高,将加大对消声器投入量,抑制发酵,消除恶臭气味,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6	X2HL202112070009	1.巴彦县林业局龙泉林场工人刘*奇等人,盗伐刘*奇养猪场附近的国有林,共6000余立方米。 2.巴彦县林业局龙泉林场工人刘*奇,未经审批,砍伐赵家店林业站辖区内的81林班和82林班采伐径级以上树木,共1.2万立方米。	巴彦县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巴彦县龙泉林场隶属于巴彦县林业局,经营总面积121918亩,其中森林总面积116610亩,蓄积量94220立方米。龙泉林场距巴彦镇15公里,施业区南北长35公里,东西宽10公里。施业区包括3个乡镇,15个村,34个自然屯。刘某奇现为巴彦县龙泉林场退休职工,刘某奇猪场位于龙泉林场65、66林班交界处,占地面积32592.99平方米。经实地勘测,提取坐标与林保数据比对,没有占用林地。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查,近5年来刘某奇猪场周围未发现盗伐行为;2013年至今曾有过两次盗伐国有林木行为,均发生在龙泉林场65林班内,共盗伐国有林木3.7696立方米。第一次情况为:2013年12月,刘某奇盗伐国有林木共计21棵,树种为杨树、椴树、柞树、白桦树,立木蓄积1.895立方米。第二次情况为:2015年8月,刘某奇盗伐国有林木共计8棵,立木蓄积1.8746立方米。 原巴彦县林业局对刘某奇盗伐国有林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并责令补种盗伐树木10倍的树木。其中,2014年8月对第一次盗伐行为处盗伐树木价值6倍罚款59936.8元,责令补种树木210棵;2016年7月对第二次盗伐行为处盗伐树木价值9倍罚款14037.12元,责令补种树木80棵,收缴木材变卖款1559.68元。两次合计处罚金20030.8元,收缴木材变卖款1559.68元,罚款已于2016年7月执行到位;刘某奇分别于2016年和2017年春季补种红松500株,成活率在75%以上。木材变卖款没有及时缴交,将于2021年12月17日前缴交到位。			是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巴彦县林业局龙泉林场工人刘某奇,未经审批,砍伐赵家店林业站辖区内的81林班和82林班采伐径级以上树木,共1.2万立方米。”) (一)基本情况 巴彦县龙泉林场赵家店林业站辖区内的81、82林班,经营面积为345公顷。因与木兰县石河林场1号、2号林班经营界址划,1954年至2012年一直由木兰县石河林场经营。2012年8月,木兰县人民政府和巴彦县人民政府达成协议,将两个林班的林木经营权、林地使用权、起测径级6厘米以上的林木权属调整给巴彦县龙泉林场,起测径级6公分以上的林木权属允许木兰县石河林场继续使用。2012年8月,木兰县人民政府和巴彦县人民政府签订《巴彦县龙泉林场与木兰县石河林场林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将两个林班的林木经营权、林地使用权、起测径级6厘米以上的林木权属调整给巴彦县龙泉林场,起测径级6公分以上的林木权属允许木兰县石河林场继续使用。2012年8月,木兰县人民政府和巴彦县人民政府签订《巴彦县龙泉林场与木兰县石河林场林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将两个林班的林木经营权、林地使用权、起测径级6厘米以上的林木权属调整给巴彦县龙泉林场,起测径级6公分以上的林木权属允许木兰县石河林场继续使用。2012年8月,木兰县人民政府和巴彦县人民政府签订《巴彦县龙泉林场与木兰县石河林场林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将两个林班的林木经营权、林地使用权、起测径级6厘米以上的林木权属调整给巴彦县龙泉林场,起测径级6公分以上的林木权属允许木兰县石河林场继续使用。2012年8月,			